

证券代码：833539

证券简称：大方生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800,000.00	49,800,000.00	
合计	-	49,800,000.00	49,800,000.00	-

注：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审计报告的披露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钟科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怡景路

(2) 自然人

姓名：吴艳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怡景路

(3) 自然人

姓名：简树佳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怡景路

(4) 自然人

姓名：戚剑鹏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宁路

(5) 自然人

姓名：赵伟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

(6) 自然人

姓名：林晓霞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

(7) 自然人

姓名：郭青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

(8) 自然人

姓名：李静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

(9) 自然人

姓名：陈奕宏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

(10) 自然人

姓名：秦学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宁路

2、关联方关系

(1) 钟科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吴艳为钟科的配偶，简树佳为钟科的母亲。

(2) 戚剑鹏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3) 赵伟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林晓霞为赵伟的配偶。

(4) 郭青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全资子公司重庆水生网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静为郭青的配偶。

(5) 陈奕宏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全资子公司广州渥得多得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 秦学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贷款预计将由钟科、吴艳、简树佳、戚剑鹏、赵伟、林晓霞、郭青、李静、陈奕宏、秦学提供担保、反担保、质押、抵押或信用。公司及子公司向钟科借款以满足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钟科、赵伟、郭青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由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本项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反担保、质押、抵押和信用是无偿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从关联方处借款支付不高于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帮助是为了帮助公司通过银行融资，并未收取费用；公司从关联方获得借款成本远低于公司日常从外部借款成本，对公司有利。

总的来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钟科及配偶吴艳女士拟无偿对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

2、钟科及配偶吴艳女士，以及简树佳拟无偿对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3、钟科及配偶吴艳女士，以及戚剑鹏拟无偿对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4、钟科及配偶吴艳女士，拟无偿对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5、钟科及配偶吴艳女士，以及林晓霞拟无偿对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6、钟科及配偶吴艳女士，拟无偿对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7、钟科及配偶吴艳女士，以及林晓霞拟无偿对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8、钟科及配偶吴艳女士，拟无偿对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9、钟科及配偶吴艳女士，拟无偿对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10、钟科及配偶吴艳女士，以及秦学拟无偿对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信用担保或财产担保、反担保。公司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借款。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均是有利的帮助。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